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8-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对应上述时间点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要求对本期或比较期间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